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規劃署實際在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需時最長及最短分別為何？有否與業界及專家研究縮短審批的措施？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關於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即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不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慣常做法，是視之為擬圖過程的一個環節，會在行政上對這類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作出考慮。本署曾承諾，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會在3個月內處理並提交城規會審議。到目前為止，本署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每次都能信守承諾。

我們有意在草擬中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中，把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須在3個月內處理並提交城規會審議的承諾列作正式條文。在擬定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我們曾諮詢業界、專業機構和有關的關注團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3